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9,954.0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或“甲方”）全资子公司乌海京运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债权人”或“乙方”）连续办理授信业务（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已经及将要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 401

3、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4、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乌海京运通资产总额 264,430.67 万元，负债总额 186,587.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1,694.27 万元），净资产 77,843.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6%；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195.52 万元，净利润 43,997.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

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9.3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 / 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22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9.36%，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未生效）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235,605,958 元（人民币，下同）；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10 元及以工程款 235,605,95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内 03 民初 60 号] 以及《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因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4）。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乌海京运通

第三人：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二）一审判决（未生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内 03 民初 60 号]，判决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补充协议》；

2、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5,605,958 元；

3、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建设期

利息 6,705,410 元及以工程款 235,605,95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4、原告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5,605,958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91,758.21 元，由原告负担 238.401.37 元；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 1,253,356.8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95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 35,414,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1.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8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92,002,583.9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0,77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45%。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8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25%。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2,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152,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13.75%，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1,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8 号）。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05 号）。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8、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64 号）。

9、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03 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486,088	20,770	499,291	10.78
合计		4,630,813	20,770	499,291	10.78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63,820	800	800	1.25
合计		63,820	800	800	1.25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	0	0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72,752	12,000	164,000	13.75
合计		1,192,752	12,000	164,000	13.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4）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	0	0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561,752	0	0	0
合计		981,752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789 人，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8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09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60 人，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1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 19 人，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1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11 人，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570 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20,770 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800 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12,000 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 0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286,414	0	119,286,4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5,784,027	33,570	19,745,817,597
总计	19,865,070,441	33,570	19,865,104,011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33,570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 385,081.47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2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持有公司股份 15,00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24%；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 10,86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684%；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格林美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000%；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00%；南海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美、乐清德汇、南海成长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4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格林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02,400	15.0024%	IPO 前取得：15,002,400 股
乐清德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68,400	10.8684%	IPO 前取得：10,868,400 股
南海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000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格林美	1,999,900	1.9999%	2021/12/20 ~ 2022/4/5	大宗交易	68.75 -68.75	137,493,125	13,002,500	13.0025%
乐清德汇	2,054,860	2.0549%	2022/1/6 ~ 2022/4/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0.29 -77.19	145,612,233	8,813,540	8.8135%
南海成长	995,200	0.9952%	2022/1/6 ~ 2022/4/5	集中竞价交易	56.85 -76.53	66,403,642	4,004,800	4.00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2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ke_info@oke-carbid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美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财务总监梁宝玉先生，独立董事易丹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ke_info@oke-carbid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731-22673968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61”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